



Distr.
GENERAL

A/52/340/Add.1
6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和 119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增 编

1997 年 10 月 6 日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再次写信提到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依照这项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白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如有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要求。

我谨通知你,会议委员会已收到新闻委员会提出的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主要期间在纽约开会的请求。

会议委员会对这项请示及所提理由进行了谨慎的审议后,在这样的严格了解,即任何会议必须利用现有的设施与服务,以期大会本身活动不会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不反对这项开会的请求。

因此,谨请大会在上述所提条件的前提下,明确授权依照新闻委员会的请求举行会议。

会议委员会

主席

马尔迪斯·布卢基斯(签名)
